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	電話：02-29603456 轉 7372 傳真：02-29601544
專責服務人員	人事單位蔡小姐
申訴信箱	aj5374@ntpc.gov.tw
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	詳如「 <u>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性騷擾防治、 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u> 」(附件 1)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 程	詳如「 <u>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性別歧視申訴 案處理程序</u>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處員工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處員工，非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第二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處人事管理員提起；其他發生於本處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處提出申訴。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涉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處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五、本處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1. 專門委員兼任召集人。
2. 第一科代表一人。
3. 第二科代表一人。
4. 第三科代表一人。
5. 第四科代表一人。
6. 人事管理員。

(二)前款委員會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六、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處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七、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處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性騷擾事件，如非本處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由召集人就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處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處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本處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本處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9603456 轉 7372

傳 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l2979@ms.ntpc.gov.tw

本處各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處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六、本要點簽請處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性別歧視申訴案處理程序

項次	項目	說明	作業期程
1	申訴範圍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性別歧視：</p> <p>(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p>(二)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三)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五)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p>	略
2	申請方式 /補正	<p>一、當事人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事實發生次日起 30 日內/14 日內補正

		<p>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請求事項。</p> <p>(三)事實及理由。</p> <p>(四)證據。</p> <p>(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p> <p>(六)提起之年月日。</p> <p>二、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p>	
3	性別歧視 申訴處理 委員會	<p>申訴案件得提送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審議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p> <p>(五)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必要時得延長 20 日</p>
4	函復當事人	<p>一、受理申訴案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p>	

		<p>十日，並通知申訴人。</p> <p>二、 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p>	
5	再申訴	<p>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逾期未函復者得依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或不服函復理由者得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p>	30 日內